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更清晰的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现状，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十二个无法收回单位的历史遗留应收账款（截止2010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进行核销，核销金额11,744,987.29元。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应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潍坊王洪恩	1,705,195.47	1,705,195.47
应收账款	济南马如兰	849,704.12	849,704.12
应收账款	河南肖建利	702,000.00	702,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商丘农润销售公司赵吉周	787,844.40	787,844.40
应收账款	福建刘德荣	343,579.70	343,579.70
应收账款	福建王均华	777,180.42	777,180.42
应收账款	黑龙江龙镇农场冯其林	842,079.18	842,079.18
应收账款	锦州农资供销处王树东	839,228.80	839,228.80
应收账款	宝清县鲁北办事处	802,906.23	802,906.23
应收账款	庆云严务	608,833.97	608,833.97
应收账款	建三江洪河农场	1,950,000.00	1,950,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武威储运站	1,536,435.00	1,536,435.00
合计		11,744,987.29	11,744,987.29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核销上述应收账款11,744,987.29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意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